

中山市旅游局 2015-2016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 专项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旅游局为市人民政府赋予旅游行政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旅游体制改革与旅游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引导旅游行业发展。负责组织市内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等工作。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2015 年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2016 年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2015 年和 2016 年共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合计 800 万元(其中事前扶持 0 万元，事后扶持 800 万元)，涉及 2 个专项，共拨付 8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下达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2015 和 2016）

预算年份	专项名称	预算额	已拨付	剩余	事前	事后	预算执行率
2015	旅游发展专项	400	400	0		400	100%
2016	旅游重大投资项目	400	400	0		400	100%
	合计	800	800	0	0	800	100%

依据附件 2-5 资料进行统计，本次纳入评价范围资金合

计 719.91 万元，评价资金覆盖率为 $719.91/800=90\%$ ，其中，涉及 2 个专项，48 个项目和 46 家企业。

表 2 纳入评价范围资金情况

预算年份	专项名称	预算总额	专题名称	纳入评价范围资金	项目数量	扶持企业数
201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20	19	18
2016	旅游重大投资项目	400	旅游重大投资项目	399.9125	29	28
	合计	800		719.91	48	46

本次绩效工作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参考了省财政厅和往年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3 级指标构成，满分为 100 分。绩效表现指标方面，采用了目标比较法，依据政策依据确定专项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为预期目标，用实际绩效数据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衡量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别针对事前扶持和事后扶持专项设计了不同指标体系。

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绩效数据的统计口径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依据《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委〔2010〕5 号)设立，政策依据明确，中委〔2010〕5 号提出了如下总体绩效目标：力争到 2015 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达 250 亿元的要求。

未完全实现专项总体目标，资金使用效益待进一步体现，绩效情况如下：2015 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为 227.44 亿

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227.44/250=90\%$ ；2010 年到 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按照 2010 年中山旅游业总收入 125.17 亿元，2015 年 227 亿元测算），按照 10% 增长率计算，2016 年绩效目标为 $250 \times 1.1 = 275$ 亿计为标准值，2016 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为 247 亿元，绩效目标实现率为 $247/275=89\%$ 。

二. 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考核结论

评价组以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为基础独立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被评单位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经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用款或主管单位座谈、现场核查，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评定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得分为 85 分，其中，2015 年专项的综合得分是 85 分，2016 年专项的综合得分是 8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加权计算公式为：

部门年度得分 = \sum 主管专项资金在部门年度预算额的资金占比 \times 该专项得分；

部门综合得分 = \sum 每年度资金占比 \times 各部门年度得分

（二）指标分析

17 个三级评价指标中，得分率低于 85% 的有 6 个指标，是必须重点关注和督促整改的领域，分别是：专项设立、补助标准、宣贯培训、项目遴选、绩效评价管理。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 存在问题

- 1.重大旅游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难以保证建设质量；
- 2.中委〔2010〕5号已经于2015年到期，2016年无新的政策依据文件，2016年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不够明确，专项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清晰；
- 3.《2016年中山市旅游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不够完整，未体现政策依据的总体目标、绩效考核、设立年限等内容。中旅局发[2014]15号规定了专项有效年限，但2016反而退步未设立；
- 4.宣贯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5.部分项目遴选结果不够合理，如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2015/16年申报四个同类旅游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中山市现代都市农业园、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中山现代都市农业游学基地），补贴合计7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交叉重叠；
- 6.未完成中委〔2010〕5号设立的2015年达到250亿元旅游业总收入目标。

(二) 政策建议

- 1.建议中委〔2010〕5号到期以后，进一步明确专项设立的政策依据，并重新设置专项总体绩效目标；
- 2.建议将旅游重大投资项目的扶持方式由事后补助改为事前补助；

3. 进一步完善规范内容；
4. 建议加强宣贯培训活动，推动企业积极申报项目；
5. 建议严格项目立项审查，提高项目遴选质量；
6. 建议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尽快实现 250 亿旅游总收入目标。

